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楊詔捷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mpja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5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6日台管
主字第111165256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決算業於本（111）年5月27日公告於該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之「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基金
管理委員會預算及決算書（單位及附屬單位）」項
下，請於貴機關（構）學校網站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決算公告之相關訊息。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1/06/08
10:39: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3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各種學制歷屆畢業之校友。
- 三、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熱心公益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其他類：其他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以上各款舉薦之傑出校友，每年各以表揚一人為原則。
- 四、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設置舉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
 - （一）校內委員六人：除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餘五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
 - （二）校友委員四人：由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協進會各推舉兩名。
前項委員應於每年辦理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前組成，於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 六、傑出校友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由校友總會或傑出校友協進會推薦，其推薦表格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前項受舉薦人，需有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校友總會現任理監事或傑出校友協進會現任理監事三人以上具名推薦始得受理。
- 七、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
- 八、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九、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校友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候選校友姓名		最高學歷		請 貼 照 片
畢業學制、屆、年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電話： E-mail：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重要經歷：(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傑出表現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貢獻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主要推薦單位：(如：校友總會、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各系系友會等)

推薦者：(需現任校友總會理監事或現任傑出校友協進會理監事三位以上或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推薦)

推薦人姓名： (請用電腦繕打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用電腦繕打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用電腦繕打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用電腦繕打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用電腦繕打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簽名：

資格自審：

傑出校友候選人符合資格第三點第 (請於下方擇一勾選) 項

- 1. 學術成就
- 2. 企業經營
- 3. 社會服務
- 4. 文藝體育
- 5. 行誼典範
- 6. 特殊貢獻

說明：1. 請填寫本表格，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代收，收件地址：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

2. 連絡方式：電話(04)2219-5016；傳真(04)2219-5003；信箱 rainday1018@nutc.edu.tw

3.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校友參與，每位推薦者每人每年最多推薦不超過 3 位候選人。

4. 配合新冠疫情影響，本報名表推薦者簽名可採用電子簽名或紙本簽名掃描電子檔形式後回傳本推薦表供傑出校友候選人報名。

5. 獲選傑出校友屆時將視新冠疫情狀況再評估是否舉行公開表揚儀式，並於本校刊物刊載其優良事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傑出校友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畢業屆別、學歷、經歷、現職、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手機、E-mail、傑出表現事蹟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業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對象為本校以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協進會，使用期間為本業務存續期間，利用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進行業務處理、聯繫、溝通與交流。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